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資訊檔案分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7 樓簡報室

主席：宋副主任委員餘俠

記錄：徐廷兆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整體資訊服務規劃進度報告：(略)
-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移轉作業手冊(草案)說明：(略)
- 三、縣市改制直轄市檔案相關事宜：(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改造目標、原則、實施策略、作業規範與時程規劃。(依發言順序)

一、高雄市政府張處長俊陽

- (一)建議規劃團隊除思考資訊功能導向之規劃，更應針對各局處不同業務屬性，提出業務功能導向之規劃報告。
- (二)建議中央與地方應強化聯繫，就全國性議題如經濟、就業、雲端運算、數位典藏等，及中央推動之計畫與地方連結，推動在地化之試辦與應用。
- (三)規劃團隊應著重如何協助縣市發揮資訊科技優勢，推動地方發展區域特色，並協助資料庫盤點與整合，透過導入資料分析提供未來決策方向建議。

二、台南市政府蘇秘書碧玲

- (一)建議規劃團隊能提供具體化實施策略，並以資訊移轉順利與提升資訊組織位階架構為重點。
- (二)建議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之移轉時程能提前或訂定應變措施。

三、內政部宋科長南國

有關組織調整部分，內政部目前正依縣市政府提出合併後單位名稱變更部分研商討論，尚未定案。另建議各單位之資訊移轉時，應有相關人工作業之應變措施。

四、臺北縣政府楊科長淑喜

臺北縣主要為鄉、鎮、市公所及所轄學校系統之整併，目前已有規劃。

五、臺中市政府黃科長惠敏

- (一)希望縣市合併後組織架構能儘早確定，並請中央協助提升資訊單位層級。
- (二)縣市整併過程中，有些業務如社政、戶役政、交通等業務整併，牽涉太多業務流程，究竟是業務單位主動來主導，或資訊單位如何切入？建議中央籌劃小組能有明確的政策。

六、臺南縣政府陳課長冠中

臺南縣市於正式合併前，主觀上仍為兩個獨立運作的地方政府，在未合併前如何達成縣市電子郵件系統整合問題，建議研考會能提供合併前優先採行之系統運作方式。

七、行政院研考會王科長國政

本會協助地方政府是以朝共用性、雲端服務之規劃及系統應用為優先考量，建議未來縣市合併資訊服務能朝共享方式規劃。

八、行政院研考會林高級分析師輝誼

- (一)縣市合併之資訊作業方式希望朝向區域性中心建置，除了經費資源外，還有人力配置問題，請規劃團隊做詳細的規劃。
- (二)中央籌劃小組中有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對於中央主管具高度一致性業務會有共通規定，但屬於縣市部分仍須由縣市改制小組自行規劃。

九、行政院研考會何處長全德

- (一)有關資訊移轉作業手冊所列資訊單位各項作業移轉啟動日必須於99年12月25日完成，其他各項工作以啟動日往前推算規劃，並預留寬限時間。另為配合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時程，各項資訊資產之處置至遲須於100年1月31日完成。
- (二)規劃團隊可參考中央既有之資訊共用資源，規劃提供地方政府使用，並發揮區域中心功能，將資源在地利用發揮最大功效。
- (三)縣市整體資訊服務規劃除需以短期之移轉規劃(1年之內)為重點，詳細分析移轉計畫所需經費供縣市政府參考，另宜兼顧長期整體發展需求(3~5年)。
- (四)地方資訊改造應以因應未來人口結構改變、經濟發展、社會網路以及兩岸關係等挑戰，參照聯合國八大治理原則，以提升城市治理為目標；在實施原則上應以集中管理分散使用及資訊移轉、先建後拆兩大原則，配合99年12月25日啟動日進行移轉規劃，並以對內服務、對外服務以及支援對內對外的基礎服務不中斷為改制之優先順序。

十、檔案管理局張副局長聰明

- (一)後續的會議，希望能瞭解各改制縣市檔案調整移交的規劃與狀況。
-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的檔案移交作業手冊（草案）預計於11月30日前完成函頒，12月31日前辦理移交作業手冊說明會。
- (三)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整合作業計畫（草案），未來將併入直轄市資訊移轉作業手冊。

肆、主席結論

- 一、規劃團隊進行規劃時請將民國百年年序問題納入考量，另規劃移轉程序時，亦需涵蓋緊急應變及回復程序。
- 二、縣市升格後之部分業務，如國立高中職等可循臺北市及高雄市模式，由中央移由新直轄市辦理，相關調整將於11月底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會議確認。
- 三、依據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現行規劃，改制後短期內直轄市府本部仍將維持多處辦公型態，請規劃團隊協助詳細調查各單位辦公地點、人員等，以利規劃未來移轉期須異地辦公之需求。
- 四、有鑑於鄉鎮市公所與區公所等組織調整將影響資訊規劃，請內政部與會代表轉達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宜有公所組織組設改制規劃之時間點，並請規劃團隊納入整體資訊服務規劃考量。
- 五、部分縣市改制作業現今仍分開作業，建議可共同召集資訊檔案移轉作業小組，小組召集人可以所涉縣市政府輪流或推選方式擔任。
- 六、資訊移轉完成日期仍以99年12月25日啟動日為目標，請改制

縣市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資訊移轉作業手冊」於本(98)年12月31日前完成「資訊作業整併工作計畫書」，各項移轉工作宜往前推算時間並從寬估算所需時間。

七、為利各改制縣市共同討論分享經驗，請本會資管處林高級分析師輝誼籌劃辦理改制機關策勵營，於99年春節前辦理，並請本會資管處三科e公務建置相關社群供改制機關承辦人員進行交流。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

